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 临溪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0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全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负责乡党委换届选举并组织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开展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做好各级党代表联络服务
5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做好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
7	按权限开展“两优一先”（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激励广大党员和村（社区）党组织创先争优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村（社区）干部教育、培养、日常管理和监督
9	负责乡退休干部和村（社区）离职干部的思想教育、监督管理、服务保障和困难帮扶等工作，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机制，负责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和换届选举工作
11	开展“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加强分类指导，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1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深化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文明乡镇（村）建设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纪党规宣传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
14	推进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清廉朝天”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6	负责乡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监督视察和代表活动
17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提案办理、建议答复和委员联络服务，开展“有事来协商”小微协商活动
18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帮困、权利保障、教育培训、文体活动、技能比武以及工会经费收缴使用等工作
19	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落实思想教育、团员发展、权益维护、志愿服务等工作
20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开展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关爱帮扶、健康服务等妇女儿童服务工作，指导妇联组织和妇女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志愿服务及社区治理
二、经济发展（6项）	
21	制定乡域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和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22	落实乡域产业发展计划，大力发展蔬菜、茶叶等特色农业产业，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推进农旅融合发展
2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市场主体
24	负责乡政府作为业主单位的项目规划、实施、管理和保障工作
25	负责辖区内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26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示范推广运用，培养农村实用人才
三、民生服务（15项）	
27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负责低保家庭、特困对象、低保边缘户、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28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受理、审核、确认，发放救助金
29	建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1	负责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32	负责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站点的日常管理，开展“家校共育”行动，凝聚社会保护合力，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33	开展学生权益保护和安全教育宣传，持续优化教学环境，推动辖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34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落实留守学生的关心关爱政策，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5	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规范劳务派遣、技能培训、劳动维权等人力资源服务，推动大众创业创新，促进辖区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3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开展参保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参保信息维护、缴费记录查询等业务经办工作，上报死亡人员名单
3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开展参保缴费组织、登记、信息核查及医疗救助申报工作
38	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与扶助政策，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生育登记服务，受理育儿补贴申请并审核相关材料
39	实施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开展健康场所建设和健康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40	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志愿服务和人道救助，组织无偿献血和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捐献宣传登记工作
41	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工作，做好慈善公益项目
四、平安法治（8项）	
42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规范依法行政行为，统筹推进严格公正执法、全民尊法守法
43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普法和依法治理，加强乡司法所和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44	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统筹派驻机构工作力量，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45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推行组织牵线、社群连线、制度划线“三线共治”模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6	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加强社区管理服务，构建新型社区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备案管理
48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管理模式，持续治理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农村赌博、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促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49	探索城乡智慧化建设，推广数字乡村、智慧社区平台运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五、乡村振兴（19 项）	
50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符合本乡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一村一策”精准指导服务，组织实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51	突出产业振兴主导，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培育发展以绿色肉牛养殖、高山生态茶叶种植、高山露地蔬菜种植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提升助农增收实效
52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的生活困难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53	开展监测对象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贫困人口收入
5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油面积和产量，组织建立并管理辖区内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做好粮食安全保障
56	开展轮种、套种、复合种植等农业新技术推广，加强四川科技兴村线上平台管理，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培养新型农技人员
57	指导推广农业机械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山地宜机化改造，调解农业机械作业质量争议
58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农地产权、农村宅基地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纠纷调解，按权限开展土地流转工作
59	回引本地成功人士返乡创业，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60	提升高山露地蔬菜培育能力，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做好曾家山蔬菜供应浙江、成都等市场销售服务
61	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立足资源禀赋探索多种经营方式，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
62	负责农村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完善运行服务体系，改善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63	负责安全人饮、“五小”水利、小二型及以下水库设施的建设申报和管护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巡查保护，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和群众生活用水安全
64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执行，承担种植业、森林、养殖业、高效设施农业等保险投保和理赔服务协调工作
65	开展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农村清洁能源，鼓励农户利用太阳能供水供热、使用省柴节能炉灶，促进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
66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强辖区内幼林地抚育、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管护
67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工作指导、日常管理
68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7项）	
69	宣传环保政策法规，常态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环境信息公开，督促整改上级交办的环境保护问题
70	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制止并上报违法焚烧秸秆行为，推广废弃秸秆综合利用
71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除四害”，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72	落实田长制，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开展撂荒地整治，推动流出耕地恢复整改
73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报告涉林案件线索
74	落实河长制，开展辖区内叠洞河禁渔活动的宣传和巡护工作
75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76	负责城乡空间布局、规划选址、城乡建设施工的协调服务工作
77	负责集镇秩序的日常管理，开展占道经营、无序晾晒、私搭乱设、广告乱贴、物品乱堆、车辆乱停等乱象治理
78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及农村危房改造户的初审、平台录入、监管、验收及资料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负责集体土地农村自建房审批、建设过程监管，并组织验收
80	加强辖区内建筑工地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作业
81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巡查、养护保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82	开展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巩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建设成果
83	按权限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5项）	
84	加强辖区文化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农家书屋、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强化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挖掘辖区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85	开展技艺人才挖掘培养，保护和传承乡村文化遗产
86	推进叠洞河、天池山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发展户外露营、农事体验等旅游业态，开展康养旅游品牌创建及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加快辖区乡村旅游发展
87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日常维护工作，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运动
88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九、应急管理（4项）	
89	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90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常态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物资储备
92	负责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前期调查核实和上报，按履职权限开展事故初期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十、综合政务（13项）	
93	制定年度工作目标，推动工作部署落地落实，督查督办重要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4	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信息化建设
95	负责文电处理、印章管理、机要保密等机关内部管理，规范使用国旗、国徽、国歌等国家标志
96	加强档案管理规范化建设，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和编撰工作
97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职工食堂的管理和节能减排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98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24 小时值班值守、信息归集上报以及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99	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和重点改革任务，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共同繁荣
100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加强村级财务管理
101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的清查、核销工作
102	负责乡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督管理与委托评审、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103	负责村（社区）财务审计和“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0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乡、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并加强日常管理
105	办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工单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乡镇领导班子建设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乡镇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 2. 开展乡镇领导班子运行分析研判工作； 3. 开展乡镇领导班子换届人事安排相关工作； 4. 负责“12380”干部监督综合举报平台信访、电话、网络、短信等举报受理； 5. 组织开展涉干专项整治工作。	1. 配合做好乡镇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培养、考核、监督等工作； 2. 配合做好乡镇领导班子运行分析研判，以及拟提任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和乡镇领导班子换届人选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3. 配合做好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在企业（社团）兼职、违规因私出国（境）等涉干专项整治工作。
2	乡镇人才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委组织部： 1. 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规宣传，提供政策咨询； 2. 制定人才振兴工作计划，提出年度人才引进工作方案； 3. 建立县域人才信息数据库，统筹调配重点领域人才资源； 4. 动态监测人才队伍情况，统筹开展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 5. 牵头制定并落实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政策； 6. 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开展人才交流活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开展人才资源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2. 承担人才引进、人才流动、人才培育相关工作。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建立本行业人才信息库； 2. 落实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政策措施； 3. 落实乡村人才振兴相关政策措施。	1. 开展乡镇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法规宣传； 2. 建立人才队伍信息统计台账，动态监测乡镇人才流动情况； 3. 摸排人才实际需求，报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 4. 搭建引才用才留才平台，选树人才先进典型； 5. 落实人才队伍激励服务政策，配套做好住房保障、产业扶持等激励保障措施； 6. 组织开展乡镇人才实用技能培训，加强本土人才培养； 7. 定期收集并反馈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1. 统筹协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 2. 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培训、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督促乡镇做好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 2. 负责社区工作者员额核定、招录工作，建立信息台账； 3. 负责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建立岗位等级序列； 4. 负责组织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推动职业资格与岗位等级衔接。	1. 统计社区工作者空缺情况，报送招录计划，协助开展社区工作者招考、信息台账建立工作； 2. 提供场地支持，配合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开展社区工作者业务培训； 3.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定期反馈工作表现； 4.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并出具初步考核意见。
4	“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队伍建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区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三支一扶”人员公开招聘、管理、考核工作； 2. 负责“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转岗就业服务工作。 团区委： 1. 报送“西部计划志愿者”需求计划，做好人员岗位分配； 2.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专项经费管理、集中培训、人员考核和转岗推荐等服务保障工作。	1. 申报人员岗位需求； 2. 签订“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协议书； 3. 负责“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落实待遇和福利保障，出具考核意见。
二、经济发展（14 项）				
5	招商引资工作	区经济合作事务中心	1. 统筹制定全区招商引资政策，明确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计划； 2. 组织实施招商引资活动； 3. 协调区级部门配合项目落地实施； 4. 会审、签订项目合同； 5. 建立全区招商项目动态数据库，分析投资数据，定期通报项目进展。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加强与投资企业和投资人的联系沟通，收集各村（社区）在外成功人士信息，提供有效线索； 3. 协助对接考察企业，拟定、会审、签订招商引资协议； 4. 协调解决招引项目落地所需的用林、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 5. 负责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和储备项目资料完善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1. 负责监测和分析全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 指导乡镇和行业部门策划和储备项目； 3. 负责投资项目审批和基本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 4. 统筹政府性投资项目综合管理。 区统计局： 负责审核申报入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摸排辖区内产业分布、可调配资源，建立信息台账； 2. 谋划储备固定资产项目； 3. 做好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批入库； 4. 统计上报民间性固定投资项目； 5. 配合和协助在库投资项目业主，按时报送投资完成数据。
7	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及调查	区统计局	1. 负责各类统计调查任务的调查小区划分、调查样本抽选； 2. 负责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员业务培训； 3. 培训指导基层统计调查员完成调查样本核实、摸底、样本框编制、统计数据上报，建立统计台账及完善相关基础资料等工作； 4.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测和评估制度，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1. 开展统计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调查对象依法上报数据，协助上级统计部门做好数据查询核实； 3. 配合开展各类基层统计调查工作； 4. 负责调查样本点的日常管理； 5. 指导调查对象规范填写调查资料，收集整理、及时上报统计调查的基本数据，建立完善统计台账等各类统计基础资料； 6. 负责基层统计调查队伍的人员选聘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8	工业投资（技改投资）	区经信局	1. 负责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综合管理； 2. 组织工业企业“智改数转”政策宣传、项目申报和培育； 3. 负责对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进行备案； 4. 指导工业企业争取国家鼓励类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相关优惠政策； 5. 负责对技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	1. 宣传工业投资（技改投资）优惠政策，引导本地企业积极储备、申报技改投资项目； 2. 协助企业办理技改投资相关备案手续。
9	普服项目 5G 基站建设	区经信局	1. 落实上级通信基建政策，督促通信运营商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 5G 基站建设； 2. 开展通信技术科普宣传，组织辐射安全知识宣讲活动； 3. 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协调电力、交通等部门资源保障； 4. 协调解决全区基站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1. 协助开展通信技术科普宣传，开展辐射安全知识宣讲活动； 2. 协调建设用地及周边场地，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3. 调解群众纠纷，化解阻工矛盾，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4. 对基站日常巡检及故障抢修提供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农村电网改造	区经信局	1. 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知识及科学用电常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区电网改造规划方案，督促指导供电公司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实施； 3. 负责争取上级改造专项资金，制定区级配套资金保障方案； 4. 负责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协调解决电力线路跨越铁路、国省干道等重大问题； 5. 督导供电公司施工进度，定期组织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6. 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做好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7. 督导施工方落实安全措施，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1. 开展电力安全知识及科学用电常识宣传，提升村民保护电力设施和安全用电意识； 2. 收集反馈农村用电需求，协助制定差异化改造方案； 3. 协调电网改造用地，配合开展线路规划及青苗赔偿协商，清理线路通道内障碍物，协调林木砍伐补偿； 4. 组织村社配合开展杆塔基础开挖、电缆敷设等施工作业； 5. 调解施工纠纷，保障电力设施建设顺利推进； 6. 配合竣工验收，协调解决涉及农户的遗留问题。
11	电力、通信设施保护	区经信局	1. 负责开展电力、通信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 负责全区电力、通信的行业管理，督促电力、通信企业落实责任，牵头开展巡查、检查； 3. 联合有关部门化解矛盾纠纷、处置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电力、通信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电力、通信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行为处置； 4. 协调处理电力、通信线路清障中涉及的林木赔偿和矛盾纠纷。
12	风电、光伏等能源项目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能源项目的政策指导、培训、宣传工作； 2. 负责全区风电、光伏等能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牵头做好项目选址和实施； 3. 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做好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能源项目建设安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 5. 负责能源项目节能管理。	1. 开展能源项目政策宣传，配合开展相关培训； 2. 配合做好辖区内风电、光伏等能源项目规划选址、组织实施； 3. 协调落实项目推进中用地、用电、用水等要素保障； 4. 开展项目推进日常巡查，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处置，无法处置的按程序上报。
13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区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1.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政策宣传； 2.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资金争取及建设管理； 3. 负责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指导项目乡镇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规划指导、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和资源统筹工作。	1. 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宣传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模式； 2. 配合开展以工代赈项目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 3. 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4. 组织项目区内困难群众优先在以工代赈项目中务工就业，增加劳务收入； 5. 组织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初验、产权移交及后续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实施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征拆事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局： 1. 统筹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监督检查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督促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现场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2. 汇总分析、研判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组织重点项目会商调度，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 负责重点项目的日常检查、督促和信息收集工作； 4. 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现场推进活动。 区自然资源分局： 牵头完成项目选址、用地预审及土地报批等工作。 区征拆事务中心： 牵头负责项目建设涉及的征拆工作。	1. 配合开展重点项目实施前选址、征拆等相关工作； 2. 协调项目推进中用地、用电、用水等要素保障； 3. 督促业主单位做好重点项目现场推进活动、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4. 配合开展矛盾纠纷调处，维护项目施工环境。
15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管	区商务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供销联社	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朝天生态环境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反环境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治安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核查乡镇上报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环境卫生问题，责令改正，对城区内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区供销联社： 负责对行业内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基层社和社有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备案登记、政策落实。	1. 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布局提出意见建议； 2.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登记、造册； 3. 开展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的日常巡查，督促经营者整改占道堆放、环境卫生等问题，按权限处置占道堆放行为，上报非法收集问题线索。
16	健全基层供销社组织	区供销联社	1. 负责制定供销社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指导基层社开展综合改革、资产监管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供销社网点覆盖； 2. 负责指导基层社开展惠农活动和技能培训； 3. 承担本系统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规范管理； 4. 负责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帮助基层社对接超市、电商、批发市场； 5. 负责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指导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1.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摸排辖区内农产品产能情况，收集农户需求，引导农户参与供销系统合作服务； 2. 协调解决基层供销社经营所需场地、仓储设施等基础保障； 3. 协助基层供销社开展惠农活动和技能培训，推动基层供销社与农民专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合作； 4. 协调处理供销社与农民、其他市场主体间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商贸物流管理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 负责牵头制定区域商贸流通规划，监管社区商业网点布局； - 负责制定商贸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 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加强土特产品品牌展销； - 负责商贸服务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交通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资质核定和物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查处物流服务价格欺诈、合同违约等侵权行为； -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	- 支持辖区内的商贸服务、物流经营主体纳入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的统计范围； - 做好商贸行业人才培养学员筛选、组织工作； - 协助开展商贸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 - 协助督促辖区内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规范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配合开展商贸展销活动，做好企业的筛选、组织参展工作； - 配合开展交通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资质核定； - 配合查处物流服务价格欺诈、合同违约等侵权行为。
18	电商物流服务站管理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 负责制定电商物流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 - 负责规划电商物流服务站并推动建设； - 负责开展电商物流人才培训和就业指导。 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协调物流运输资源，保障物流配送道路畅通； - 负责指导物流运输企业与电商物流服务站开展合作； - 负责监督管理邮政、快递企业在乡镇的业务开展； - 负责规范电商物流服务站点的快递服务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监管电商物流服务站经营行为； - 负责维护市场秩序，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	- 协助开展站点选址，提供场地信息及协调相关事宜； - 做好辖区电商服务站管理运营、提升整治工作； - 组织人员参加电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 项）				
19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 负责组织开展惠残政策宣传，核发管理残疾人证，开展残疾人救助项目审批、结算等工作； 2. 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3. 落实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政策，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审批、转介工作； 4.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5. 组织开展“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服务； 6.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区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审核、发放。	1. 开展惠残政策宣传，摸排持证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等需求，协助办理残疾人救助申请； 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基本型辅具，指导适配使用及康复训练； 3. 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协助开展康复就业工作； 4. 做好公益助残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
20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帮扶政策宣传，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2. 负责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牵头解决、消除发现或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 3. 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审核并下拨补贴资金； 4. 做好全区空巢老人、高龄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数据更新，指导乡镇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5. 负责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名单审核和服务监管、资金结算； 6. 负责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的审批、发放和抽样核查工作。	1.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帮扶政策宣传、对象摸排、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及服务投诉处理等工作； 2. 开展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摸底排查，并建立信息库； 3. 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 4. 协助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申报等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建立居家适老化改造信息库并上报； 6. 加强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受理、初审辖区内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的申请，及时更新“四川省高龄津贴管理系统”数据，配合做好违规领取资金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牵头实施全区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专项行动； 2. 负责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牵头调查处理、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3. 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各乡镇落实相关政策情况； 4. 指导劳务专业合作社帮助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 5. 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区公安分局： 处理涉及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的案件，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区司法局： 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协调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 动态更新本乡农民工基本信息，向农民工宣传权益保障法律法规； 2.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走访慰问、技能培训、招聘会等专项行动； 3. 加强劳务专业合作社和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为农民工提供就业供需对接服务； 4.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排查上报，配合调解矛盾纠纷。
22	就业困难人员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审定就业困难对象； 2. 负责在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中作出认定； 3. 负责审核相关补贴资料； 4. 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技能培训； 5.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 6. 审核并认定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1.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通过入户走访摸排，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负责就业困难人员初审、复核并上报； 2. 协助就业困难人员上报就业补贴资金申领资料； 3. 发布职业供求、技能培训信息，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3	社会保险基金与就业资金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宣传； 2. 负责追回社会保险基金违规领取待遇，建立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违规领取追缴工作台账； 3. 负责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工作规范，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稽核和监督检查； 4. 负责就业资金的监督及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督促乡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预警、疑点数据核实及问题整改。	1. 配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警示教育； 2. 协助追回社会保险基金违规领取待遇，建立辖区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违规领取追缴台账； 3. 配合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稽核； 4. 配合开展就业资金监督及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预警、疑点数据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区征拆事务中心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征拆事务中心： 1.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资金筹集和资格审核，指导乡镇初核参保人员条件； 3. 负责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资格认证、待遇申领、困难群体代缴、注销登记等流程审批及资金拨付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开展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搭建参保登记信息平台，提供数据对接和技术支持，开展养老金清退工作，责令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及其家属退还养老金。	1. 开展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条件、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等工作； 3. 开展数据录入，动态调整变更信息； 4. 核实冒领、多领待遇人员家庭基本情况，协助区级部门联系家属并上门入户，动员参保对象及其家属清退多领取的待遇。
2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2. 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公告等工作； 3. 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命名、更名的指导和备案提醒及公告等工作； 4. 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地名进行保护； 5. 负责乡镇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和备案、公告等工作； 6.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处理县级行政区边界争议； 7. 对破坏边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 按要求上报乡域内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相关资料； 2. 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 3. 行政区划变更后，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新行政区划图审核校对工作； 4. 配合做好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检查； 5. 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制止破坏边界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并上报； 7. 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26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 牵头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宣传； 2. 拟订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殡葬改革； 3. 统筹规划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4. 牵头制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具体办法及细则； 5. 负责审批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补贴； 6. 负责“活人墓”、豪华墓、硬化大墓等清理整改； 7. 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拆除； 8. 牵头处理墓地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9.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违建坟墓的反弹。	1. 开展殡葬改革教育和宣传工作； 2. 初审、上报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 3.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的申报工作； 4. 开展乡域内农村公益性墓地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辖区内建造“活人墓”、豪华墓和硬化墓等违规行为； 5. 协助处理墓地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6. 加强长效监管，防止违建坟墓现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烈士纪念设施管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政策宣传，动员社会及时发现和主动上报烈士纪念设施线索，并进行核实； 2. 负责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建档登记； 3. 建立分级管理制度，明确管护主体和保护职责； 4. 规范设施管护、祭扫等流程； 5. 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6. 收集整理史料，丰富烈士纪念设施展陈内容； 7. 组织开展烈士寻亲工作。	1.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护，做好问题登记、上报和整改； 3. 配合史料、文物收集整理； 4. 配合开展烈士寻亲。
28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民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2. 负责对达到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督促乡镇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 3.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年度检查和监管工作。	1. 开展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摸排工作，对达到法定登记条件的协助其登记，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进行备案； 2.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年度检查； 3. 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活动开展进行指导和监督； 4. 指导辖区内的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并开展党建工作，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2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1.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 2. 负责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监督管理； 3.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 4. 组织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5. 监督检查乡镇政务诚信建设情况。	1. 组织开展信用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及居民的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3. 引导发动辖区内的企业签订、上传信用承诺书； 4. 推动政府政务诚信建设，报送信用工作动态信息反馈联合奖惩执行案例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 项）				
30	校园安全管理和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负责统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宣传活动，制定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规定并组织指导实施； -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负责对学校在建项目、校车运营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负责制定学校周边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收集、分析机制，定期对校园安全情况进行通报，协调处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相关问题； - 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 - 负责排查校园周边治安隐患，常态开展治安巡逻，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处理校园及周边治安突发事件，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 做好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学校周边环境卫生、违规停车、流动摊点的监督管理。	- 协助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宣传活动； - 配合开展学校在建项目、校车运营日常监管； - 收集本地居民对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意见建议，协助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 配合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现象； - 协助区公安分局开展校园周边治安巡逻，维护校园周边秩序，配合处置校园及周边突发安全事件。
五、乡村振兴（12 项）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技能培训和巡查；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理违法行为； - 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风险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 负责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 核实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处置相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处理违法行为；	-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 - 对乡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 -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为经营户提供送检代办服务； - 开展上市农产品的快速检测； - 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并协助核实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 负责向农业农村局通报食用农产品不合格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动物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牵头开展防控监督检查； - 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落实环境消毒、疫情监测等常规防控措施； - 动物疫情发生后，按照相应防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指导乡镇或企业开展疫后生产恢复工作； - 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评估通报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 - 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 负责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的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林业局： 监测野生动物疫源，开展候鸟迁徙路线巡查，隔离染疫野生动物。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畜共患病监测，指导高危人群防护和病例救治，与农业农村部门共享疫情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设立临时检查站，优先保障防疫物资运输。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关闭疫区交易市场。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疫区治安，实施封锁和交通管制。	- 开展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 - 负责村级农技、防疫人员的选聘和监管； - 落实环境消毒、疫情监测等常规防控措施，指导村（社区）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组织养殖场和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 动物疫情发生后，按照防治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工作，组织企业或群众开展疫后生产恢复工作； - 协助参保对象申请理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开展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组织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1. 统筹乡、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监测等工作； 2. 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制止植物防疫违法行为并上报； 3. 配合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34	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培育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品牌的规划和乡镇申报的审批； 2. 负责农产品品牌的培育和宣传推广； 3. 加强农产品品牌监管、保护，对损害农产品品牌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指导相关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 2. 负责市场销售环节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专用标志的监督管理； 3. 打击仿冒、以次充好等损害农产品品牌形象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 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政策宣传； 2. 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的申报及品牌维护； 3. 协助做好品牌农产品在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管，防范农产品早采早摘和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 4. 收集仿冒、以次充好等损害农产品品牌形象的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
35	农业生产项目规划及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生产项目政策的宣传；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年度规划、项目储备、项目申报审批工作； 3. 负责制定“五良”（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宜机化改造、提灌站建设、农产品产地冻库等农业生产项目的实施方案，确定实施主体； 4. 负责农业生产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验收。	1. 宣传农业生产项目政策； 2. 提出农产品产地冻库、高标准农田、机电提灌站等重点农业生产项目计划，并向上级部门申报； 3. 协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冻库、机电提灌站、“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等项目； 4. 组织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5.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施工，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6. 开展初步验收并配合区级复验； 7. 完成资产移交并落实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农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全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政策、法规、知识宣传； 2. 负责统筹制定涉农有限空间监管目录，监督乡镇执行风险分级管控，指导乡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3. 负责组织跨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涉农有限空间违规作业行为； 4. 负责统筹涉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调查、应急救援资源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制定涉农有限空间安全标准，组织开展安全作业政策法规知识宣传； 2. 建立农业领域有限空间台账，动态更新并共享至应急管理部门； 3. 负责制定农业领域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规范，推广专业队伍作业，降低安全风险； 4. 负责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组织开展涉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 5.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督促指导责任乡镇限期整改； 6. 负责对接收的涉农有限空间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处置，依法查处违规作业行为。 区水利局： 负责监督检查农村供水、水利工程中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并参与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监测生产、销售环节涉农有限空间安全设备质量，查处不合格产品； 2. 负责对接收的产品、设备质量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处置。	1. 开展涉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政策、法规、知识宣传，采取科普挂图、发放明白卡、组织农户观看警示案例等形式，普及安全常识、作业流程和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 督促作业企业、人员完成信息填报，建立管理台账，核实作业资质与防护设备配置，督促签订安全责任书； 3. 参与涉农清掏联合审批，提出意见，引导农户使用专业清掏服务； 4. 开展定期巡查，检查沼气池、化粪池、畜禽粪污处理池、废水贮存池、地窖等有限空间警示标识、通风设施完好性，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一般隐患整改； 5. 监督作业单位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流程，发现违规动工或气体超标等风险，立即叫停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处理； 6. 配合开展涉农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行为查处和矛盾纠纷调解； 7. 发生涉农有限空间安全事故后，配合应急部门实施现场管控，组织人员撤离，开展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惠农补贴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惠农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2. 制定惠农补贴政策落地实施方案； 3. 审核农户惠农补贴申报资料，并开展信息录入、公示、资金发放，规范补贴资料入档； 4. 核查和处置乡镇上报的违规申领惠农补贴线索。	1.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农户申报惠农补贴，并开展核实、公示、上报，做好“一卡通”信息维护； 3. 及时上报违规申领惠农补贴的线索。
38	“大棚房”问题清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排查； 2. 对排查清理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逐一建立问题台账； 3. 会同区自然资源分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恢复生产。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督促未按规定备案的“大棚房”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对已备案未及时上图入库的完成上图入库； 2. 依法查处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1. 开展“大棚房”日常排查，分类制定整改措施； 2. 跟踪、督促“大棚房”问题整改，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上报有关部门； 3. 协助查处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39	农业防灾减灾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农作物防灾减灾措施； 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在灾害发生后，组织发动应急队伍开展抗旱排涝、抢收抢烘等工作。 区水利局： 1. 负责科学调度水利工程，防御江河洪水； 2. 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并在必要时进行应急调水和打井取水。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启动工作； 2. 负责预测预报灾害性天气和发布预警信息。	1. 宣传农业防灾知识，推广针对防范农业灾害的新技术、新品种； 2. 响应农业灾害预警信息，针对不同的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核实、统计、上报农业灾情； 4. 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发放上级拨付的救助物资和资金； 5. 组织开展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6. 协助参保人员理赔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负责组织项目入库、项目立项评审论证； 2. 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对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3. 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负责项目实施中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管理及质量等级评定等工作； 4.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的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5. 负责项目后期维护、工程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1. 宣传土地整治项目政策，收集整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意见建议； 2. 配合开展项目规划、实施、验收和矛盾调处； 3. 开展项目后期管护，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及时制止。
41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负责全区土地监察工作，牵头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2. 负责对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乡镇核实，收集合法图斑的证明材料并销号，查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并责令责任部门进行整改销号； 3. 负责指导乡镇做好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城镇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1. 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及时提醒劝止、提醒教育； 3. 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实，属合法用地、合法建设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佐证资料； 4. 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措施处理：一是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权限依法查处或上报区级相关部门；二是镇级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进行整改；三是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上报区自然资源分局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和善后工作； 6. 做好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处置。
42	场镇犬只及家禽家畜饲养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开展城镇住宅区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和规范养犬宣传； 2. 负责核查问题线索，对违规饲养家禽家畜行为责令改正、限期清除，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代履行清除措施； 3. 建立犬只管理工作机制，协调动物保护组织收容流浪犬。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犬只的登记审核工作； 2. 负责查处因犬只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 开展城镇住宅区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和规范养犬宣传，引导居民文明养犬； 2. 开展各类饲养底数摸排工作；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违规饲养家禽家畜和带犬只外出时不拴绳、不戴嘴套、不戴犬牌及饲养烈性犬等行为及时提醒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4. 协助开展流浪犬收容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2 项）				
43	大气污染防治	朝天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制定区级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监督管理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按规定调查处理违法排污行为； 3. 负责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督促运输及汽修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负责公路施工场所的扬尘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建筑施工工地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生产活动中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2. 加强对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推广。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区扬尘污染、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及烟花爆竹燃放等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3. 制止各类大气污染行为，及时上报违法情况； 4. 开展烟花爆竹限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朝天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管； 2. 负责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等制度； 3. 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 4. 负责查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区经信局： 督促重点工业企业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3. 负责及时核查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区商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污染防治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及时核查处理收到的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线索。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 2.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 3.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的运输和处理； 4. 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监管； 2. 依法查处交通领域固体废物违法行为。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问题处理，调处信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水污染防治	朝天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 负责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防治工作检查； - 负责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开展流域综合治理； -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 负责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调查处理单位（个人）造成的水污染违法行为。 区水利局： - 参与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 - 合理调配水资源（如生态补水），改善水体自净能力，缓解水污染问题。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建设与运维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污水、废水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牵头开展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统筹规划建设辖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加强日常运行维护； -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违规排放的日常管理，严控种植和畜禽养殖污水排放，引导排水户做好排放口设置和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的建设，监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行为或水污染情况及时制止、处理并上报； - 派员参与水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 - 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工作； - 配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和水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土壤污染防治	朝天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监督管理； - 负责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 负责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管，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 负责组织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负责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负责受理并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土壤环境的举报投诉和问题线索。 区自然资源分局： - 负责确定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 - 负责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进行监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未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达标的土壤进行治理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农用土壤环境监测； - 负责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负责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负责规划并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升级，监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体系，规范分类运输流程； - 负责联动环保、住建等部门，统筹推进点源污染综合治理。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发现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情况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开展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 督促辖区内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 - 配合调处辖区内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 - 协助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噪声污染防治	朝天生态环境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管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全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 3.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4. 制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5. 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核实上报线索，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查处夜市烧烤、商铺广告、建筑工地施工等噪声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建筑施工、夜间施工许可审批，并监督施工单位公示公告； 2.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查处因施工产生的噪声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扰乱公共秩序、妨碍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牵头组织开展“绿色护考”行动，联合生态环保、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对中高考等特殊时段噪声进行管控。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协助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选址工作； 3. 配合开展辖区工业、施工、交通噪声源排查工作，及时劝阻、制止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对劝阻、制止无效的进行上报并协助处理； 4. 配合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中高考时段组织志愿者开展巡逻劝阻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调处因噪声污染产生的信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朝天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 负责牵头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3. 负责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4. 负责牵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5. 负责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6. 负责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 7. 负责协调开展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参与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前期处置； 3. 做好群众思想安抚、疏散等应对工作，发放调配应急物资； 4. 协助事故调查和损害赔偿。
49	环境影响评价	朝天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负责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3. 负责环境评价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 4. 负责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 5. 负责对影响环境的违法问题按规定调查处理； 6. 负责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等进行综合许可管理。	1. 收集辖区内各类环保信息； 2. 督促辖区内新改扩建项目环保手续报批和“三同时”环保验收； 3. 协助做好辖区内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发放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野生动物保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林业局： 1. 牵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3. 开展定期巡查，对涉及野生动物保护的违法问题及时查证、处理； 4.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5. 牵头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巡查，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3.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问题及时查证、处理。 朝天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生态环境质量，对可能影响野生动物生存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等进行监管，查处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 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的检查，对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依法受理有关部门移送的野生动物案件及举报线索，查处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等行为。	1. 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知识普及和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并上报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 3.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4.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致害受理、调查、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 负责编制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 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 负责区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审查、审批（备案）； - 负责区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及核查工作； -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 - 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 -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水土保持监测、调查等工作； -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提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对策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协助开展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区林业局： 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	-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 督促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制止乱倒乱弃行为，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高边坡及弃渣场立即上报； - 督促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在开工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和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督促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在竣工投产使用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 发现并上报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 - 制止并上报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散乱污”企业整治	区经信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经信局： 1. 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和宣传； 2. 统筹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并对工业领域“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治。 朝天生态环境局： 开展环境污染整治，对应办而未办理环保手续、不能达到环保标准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治。 区自然资源分局： 查处“散乱污”企业违法占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开展行业领域“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1. 配合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上报； 3. 督促企业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临时性前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4.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5. 协助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化解“散乱污”企业整治相关的信访问题。
53	古树名木保护	区林业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知识宣传，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 2. 制定区级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3. 负责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和古树名木鉴定、认定工作，建立古树名木“一树一档”信息，动态更新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 4. 负责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范围内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进行技术指导； 5. 制定“一树一策”保护措施，负责对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及时组织现场调查，并采取救治、复壮等措施； 6. 建立分级保护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巡查和监督检查，按权限依法查处损毁古树名木本体、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对依法移植、应急处置采伐和经批准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线等特殊情形进行监管； 8.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的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参与，鼓励捐资、认养； 2. 协助开展资源普查、补充调查和救治、复壮，配合区林业局更新完善古树名木“一树一档”资源数据库； 3. 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落实养护责任人，开展古树名木生长健康监测、日常培土、垃圾清理等工作，发现古树名木异常生长情况及时上报区林业局； 4. 协助上级部门加强对依法移植、应急处置采伐和经批准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铺设管线等特殊情形的监管； 5. 及时制止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及时上报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6.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保护地管理	区林业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林业局： 1. 组织开展自然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拟订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 3. 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资源开发活动，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项目； 4. 负责林地征占用初审，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并打击非法采伐、盗猎等违法行为。 朝天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监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质量，查处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2. 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内便民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3. 参与生物多样性监测。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负责统筹自然保护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2.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景区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 查处盗猎、非法采伐等破坏保护地资源的犯罪行为。	1. 开展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参与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3. 协助开展资源调查、确权登记和环境监测等工作； 4. 配合开展日常巡护、线索上报等工作，制止和举报破坏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的行为并配合处置； 5. 参与自然保护地内便民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0 项）				
55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负责制定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指导乡镇开展业务人员培训，负责登记资料的审核及审批工作； 3. 负责审核土地规划情况，组织开展权籍调查，依法办理用地批准和确权登记； 4. 建设和管理农村房地一体权籍数据库。	1. 开展辖区内土地房屋位置、界址、面积等信息的调查核实； 2. 做好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3. 办理不动产权证初审工作。
56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组织编制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2. 负责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3.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4. 及时公布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	1. 配合做好片区规划编研及基础资料收集、规划宣传、公示公布及听证等工作； 2. 提供历史文化信息等乡镇基础资料，组织村民参与调研，收集群众对规划的意见； 3. 及时上报重大事项至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决策； 4. 协助划定功能分区，配合实地勘查测绘，参与规划方案制定。
57	道路规划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牵头编制道路建设规划和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2. 负责道路建设项目的审批、监督检查和验收； 3. 统筹协调道路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 4. 负责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道路规划布局； 2. 负责道路用地的规划审查和指标安排； 3. 提供道路建设涉及的地质等相关资料； 4. 监督检查道路建设项目用地的合规性。	1. 协助编制辖区内道路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项目用地协调，协助开展测量勘探； 3. 协调解决道路建设施工中的矛盾纠纷； 4. 同步监督施工质量，配合做好道路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农村客运站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编制农村客运发展规划、站场建设规划； 2. 负责指导督促客运站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 负责核发农村客运站经营许可，监督客运车辆运力投放和线路审批，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4. 负责客运站运营安全监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监督客运车辆开展安全性能检测。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查处超载、违法载人等行为； 2. 协同乡镇开展节假日、赶集日等重点时段巡查，维护客运站周边交通秩序。	1. 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客运站组织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村客运站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3. 划定车辆停放区域，整治以街为站、乱停乱放行为，维护客运站周边交通秩序； 4. 协调解决客运站建设征地拆迁、矛盾纠纷等问题； 5. 配合开展非法营运整治。
59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工匠职业相关政策和法规宣传； 2.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规范工匠从业行为，加强日常管理； 3. 建立工匠名录，向社会公布工匠信息，开展信用评价； 4. 规范工匠队伍建设，培育“乡村建设带头工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1.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宣传发动； 2. 组织乡村建设工匠报名参加行业培训、轮训活动； 3. 协助开展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的日常管理； 4. 引导乡村建设工匠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节能改造，以及农房日常建设； 5. 引导乡村建设工匠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征求基层的意见建议，编制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建设运营中各项政策要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居住区和城乡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 会同区自然资源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员支持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 4. 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管理。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 2. 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以及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对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进行监管。	1.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意见征集、政策宣传和规划建设； 2. 摸排充电设施需求，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 3. 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 4. 对辖区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上报，督促问题整改，发生险情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政策宣传； 2. 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征收范围内现状调查登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负责拟订征收补偿方案并公示； 4. 负责对拟征收房屋组织开展价值评估； 5. 负责组织调查核实未登记房屋； 6. 负责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引导被征收户依法履行协议，协调区法院对拒不依法履行协议的被征收户做好强制执行工作； 7. 负责完成项目资金结算及兑付。	1. 开展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政策宣传、意见收集； 2. 参与房屋征收现状调查和相关社会风险评估，并协助做好被征收户思想工作； 3. 发布征收公告并协助开展补偿登记和签订协议，配合区法院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62	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负责拟订征地公告和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 负责对拟征收地块开展现状调查、登记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牵头对不能提供建房手续或证明的拟拆迁房屋进行合法性认定； 4.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拆迁拟安置人员名单进行会审并公示； 5. 负责核定社保安置人员名单，协调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办理“农转居”参保手续； 6. 负责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引导被征收户依法履行协议，协调区法院对拒不依法履行协议的被征收户做好强制执行工作； 7. 负责完成资金结算及兑付。	1. 张贴征收安置公告并开展宣传； 2. 参与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登记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锁定拆迁安置人口，提出社保安置人员名单并公示、上报； 4. 协助区自然资源分局与征收地块涉及人员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配合区法院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5. 审批安置户自建用地； 6. 承担集中安置点建设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自建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 2.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 指导乡镇做好初判为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识； 4. 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房屋鉴定； 5.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日常监测、停止使用（经营）、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1. 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 2. 开展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派员陪同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开展安全鉴定，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日常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疏散人员、设置警示标识等管控措施； 4. 组织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加固或重建房屋。
64	人防设施管理	区政府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办： 1. 负责制定人防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监督检查人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安全使用和开发利用； 3. 组织开展人防设施普查和专项检查； 4. 负责人防设施的平战转换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 5. 负责人防设施损坏、被占等异常情况的核实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监管和验收； 2. 指导和监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涉及人防要求的相关工作。	1. 配合宣传人防设施管理法规政策； 2. 开展辖区内人防设施基础信息普查，统计设施数量、位置及现状； 3. 定期巡查人防设施周边环境，及时上报设施损坏、被占等异常情况； 4. 配合对损坏人防设施的行为进行调查，提供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2项）				
65	旅游市场运行管理	曾家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曾家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 负责统筹曾家山旅游度假区各景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管理； 2. 负责处置度假区内游客投诉、纠纷及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3. 加强游客密集区域巡逻，防范踩踏、坠崖等安全事故； 4. 实时监控游客流量，定期统计游客流量、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联动预警超载风险并限流管控。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 负责制定旅游市场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旅游市场运行统计与分析工作； 2. 负责旅游市场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A级旅游景区、星级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星级民宿落实安全责任； 3.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游从业人员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倡导，丰富旅游业态产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进旅游市场健康有序运行； 4. 负责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承担导游队伍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5. 负责牵头处理旅游投诉，协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牵头开展曾家片区综合行政执法，负责片区中队执法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2. 牵头开展场镇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商品房乱搭乱建、乡镇农房建设监管； 3.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巡查，查处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维护旅游区域治安秩序，打击旅游市场违法犯罪活动； 2. 负责疏导旅游高峰时段交通拥堵，设置临时停车位缓解停车困难，处理旅游交通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监督旅游商品和旅游市场价格，查处价格欺诈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 2. 负责检查餐饮、购物场所食品安全，打击售卖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3. 负责规范旅游合同和广告宣传，处理消费投诉纠纷。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监管旅游客运车辆资质，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2. 负责优化旅游高峰时段景区公交线路，延长高峰时段运营时间； 3. 负责排查道路安全隐患，维护交通标志及设施。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牵头开展旅游景区地灾和山洪隐患排查治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涉旅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涉旅医疗救援工作。	1. 配合做好氛围营造，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 2. 组织网格员、协管员对旅游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和突击检查，发现问题后分类上报相应部门并协助处理； 3. 配合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价格治理等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4. 定期巡查辖区内乡村旅游区、民宿、农家乐的设施安全，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处理，处理不了的上报相关部门； 5. 协助开展节假日或旅游高峰时段交通疏导，维护乡村旅游区周边秩序； 6. 定期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配合处理游客投诉及突发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文物保护利用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 负责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编制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开展文物资源普查和成果利用； 3. 负责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登记、公布，指导督促乡镇落实文物保护措施，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性修缮，指导社会文物管理； 4. 负责组织查处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 5. 牵头开展文物考古发掘、文物展陈等工作，推动文物保护利用。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查处文物犯罪案件，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2. 指导文保单位做好内部治安保卫。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2. 协助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 落实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包保责任措施，开展文物保护日常巡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上报； 4.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性修缮、文物考古发掘等工作； 5. 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上报区级有关部门并配合查处。
九、卫生健康（5 项）				
67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组建专业防治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3.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调溯源和医疗救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涉案人员管控，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流调溯源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重大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重大卫生突发事件交通管制。	1. 开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发生事件后，启动预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流调溯源排查； 5. 组织开展群众心理疏导，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传染病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 负责制定区级艾滋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艾滋病防治医疗资源，开展检测、诊断、治疗和预防母婴传播等服务； - 负责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组建专业防治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对“艾梅乙”、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预防筛查治疗； - 负责组织开展传染病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 - 负责传染病区现场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 - 负责对传染病区实施交通管制。 区医保局： 负责相关人群医疗救助和医保报销等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重大传染病感染对象生活救助、低保纳入等工作。	- 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 组织群众参加艾滋病、性病、丙肝等传染性疾病检测筛查； - 做好农村、社区防控工作，及时向疾控部门上报辖区内出现的群体传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传染性疾病； - 组织重点人员参加集中检测，开展感染者追踪管理，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69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总工会	区卫生健康局： - 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定期组织职业健康培训，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 -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测、监护、诊断、救治、应急体系，提升职业病监测和评估预警能力； - 查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工伤保险监管。 区总工会： 负责督促用人单位开展教育培训、关爱帮扶工作，配合纠正查处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	- 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建立联络机制，及时反馈辖区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 督促辖区企业排查、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上报发现问题； - 督促辖区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整改发现的问题； -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医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指导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规范配置基本诊疗设备； - 负责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岗位培训和进修学习； - 负责做好乡村医生执业管理和人才储备工作； - 负责监督村卫生室日常医疗业务开展。 区医保局： 负责村卫生室使用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村卫生室日常医疗业务中的医疗价格和经营行为。	- 负责配套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 配合开展辖区内乡村医生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内乡村医生参加培训和学习； - 做好辖区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 配合开展村卫生室医疗业务日常监管。
71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牵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培训； -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 督促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 负责牵头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负责对违反食品安全行为进行处罚。 区公安分局： - 负责维护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 - 负责对食品安全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 负责协助调查、核实、处理食品安全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负责开展患者医疗救治和心理康复； - 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负责评议考核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负责景区的食品安全管理； - 负责督促指导景区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经	-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知识普及和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 - 建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组织开展培训并加强管理；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农村流动厨师）、食品摊贩经营者等人员信息登记管理，督促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并将登记信息分别告知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发放食品安全告知书、签订承诺书； - 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送，组织乡村（社区）包保干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营安全管理。	
十、应急管理（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相关行业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编制本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乡镇、行业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负责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普及安全法规知识； -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矿、商贸、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综合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 负责受理相关举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负责指导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督促开展隐患整改； - 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 统筹指导开展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导乡镇和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 负责对乡镇和部门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行业部门：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和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 按权限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整改发现反馈的问题，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 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 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 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隐患排查及预报预警等工作； - 指导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和验收。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协调达到相应级别后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督促做好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人员参与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救援工作； - 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等。 区水利局： - 负责组织山洪灾害调查评价； - 负责做好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 - 监测预警水情汛情； - 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监督移民迁建安置工作。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落实预警信息“30123”叫应机制，及时核报灾情、险情信息，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执行临灾避险措施； -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和排查整治，建立隐患风险管控台账，建立群测群防体系；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后，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配合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配合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协助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防汛抗旱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抢护，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库、电站移民和监管范围内水电站安全度汛； - 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 -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进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旱灾风险评估； - 统筹未启动及启动三、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全区水旱灾害应对，指导部门和乡镇处置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 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 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 开展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培训，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 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调度方案并开展实战演练，加强应急抢险队伍管理，配备物资装备并加强管理维护；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 配合开展水情旱情监测、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评估，负责辖区短临强降雨监测预警和防范应对； - 执行汛期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核查和上报，落实预警信息“30123”叫应机制，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负责落实辖区内水库、水电站、堰塘、堤坝、城区低洼地带等重点部位安全防汛措施； - 负责洪涝干旱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后，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防雨雪冰冻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调查、研究、分析全区雨雪冰冻灾害，牵头开展防治宣传，做好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2. 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工作； 3. 负责协调指挥消防救援以及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 负责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5.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发放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公路防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2. 负责对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开展巡查和维护； 3. 负责储备落实除雪车辆、装备及融雪剂等应急物资，组织专业队伍进行除雪除冰作业，做好道路抢通保通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开展雨雪冰冻天气路面巡逻； 2. 负责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3. 负责及时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1. 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防治宣传，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负责做好值班值守和雨雪冰冻天气预警防范； 4. 排查上报辖区内道路、桥梁等隐患信息，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后，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灾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 6. 负责对乡村道路扫雪除冰，设置警示标志，协助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森林防灭火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林业局： - 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 - 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整治、灾损评估等工作； - 负责加强防灭火专业技能训练，组织开展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 -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负责牵头开展重点区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和信息综合组具体工作； - 负责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负责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负责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 - 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等工作； - 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	- 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实战演练； - 开展森林火灾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火灾隐患风险管控资料，落实野外用火管控措施； -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更新必要的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 - 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期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森林火情信息收集、核查，核实卫星热点火情信息后，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火情信息； - 火情发生后，负责初期火情的处置，配合开展达到响应级别的森林火灾处置和火场警戒； - 负责安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生产生活恢复等工作； - 配合区公安分局做好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地震灾害预防及应急抢险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相关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牵头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培训和普及； - 负责拟定全区地震灾害防御方案； - 负责接收、转发地震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 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承担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 - 负责抗震救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有关专业救援队伍； - 负责开展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服务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协调组织疏散受灾人员。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救护。 区消防救援大队： - 承担震后人员搜救工作； - 做好其他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 负责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相关部门： - 统筹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必需的交通、供电、供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 做好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 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知识常识宣传，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 编制辖区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培训和演练； - 加强应急抢险队伍管理，配备必要物资装备，开展震灾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等工作； - 依法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组织开展地震宏观观测，及时上报宏观异常信息和地震灾情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情发生后，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评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 负责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常识培训，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负责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工作； - 组织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负责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及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区公安分局： - 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 负责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犯罪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将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城市更新项目改造范围； -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及时将消防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 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防范处置能力； -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收集、核查、上报火情信息，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协调加强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开展侵占消防通道、设施等违规行为排查，加强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情及时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部门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牵头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 负责加强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牵头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 - 负责现场调查处置燃气安全问题线索。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区经信局： - 负责油气长输（高压）管道安全监管； - 负责调查处置油气管网破损问题线索。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职权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 负责发生火情后第一时间出动灭火。 区公安分局： 负责对发现的人为破坏管道等燃气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立案侦办。	-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发放安全宣传手册，普及燃气安全常识； - 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上级部门开展日常巡查；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涉及燃气安全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级有关部门； - 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占压燃气管道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报告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组织疏散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 - 协助区级部门做好受伤群众救治、灾后物资发放、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负责对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 3. 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审批； 4.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事故处置。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许可审批； 2. 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车辆运输证明、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审核和监管。	1. 普及烟花爆竹安全法规及安全燃放知识，告知群众限制或禁止燃放的时间、地点； 2. 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巡查，协助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执法检查； 3. 及时制止无证经营、违规燃放等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4. 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后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事故情况； 5.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处置。
81	矿产资源开发安全监管	区自然资源分局 朝天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矿山安全法规政策宣传，制定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 2.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总体规划编制； 3. 负责矿业权审批登记、延续、变更等工作； 4. 负责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检查资源利用情况，查处无证开采、超层越界等违法行为； 5. 负责监督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指导废弃矿山治理。 朝天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审查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负责对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环境问题。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制定相关政策规划； 2. 督查指导企业开展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 3. 负责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负责停办、拟关闭矿山的监管。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 2. 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矿山安全法规政策宣传，配合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编制规划，收集上报矿山企业的基本信息、矿产资源储存和开采的意见和问题； 2. 配合开展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矿山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开采迹象； 3. 参与矿山安全隐患治理，协助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环保措施、整改安全问题； 4. 负责对长停矿山的监管，配合做好停办、拟关闭矿山的监管； 5. 协助开展事故救援和调解处理矿山企业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警示教育； 2. 督导指导乡镇落实牵头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 3. 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4. 督促相关区级部门落实客货运源头监管相关责任； 5.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督导，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犯罪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1. 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管理机制，协调有关单位和乡镇在应急状态下开展救援。	1. 负责“两站两员”（乡镇交通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规范化建设，落实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 2. 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通过进村社区、进学校等多方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3. 负责对摩托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文明劝导； 4. 组织开展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和乡村道路的隐患整治工作； 5. 协助开展执法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6.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事故发生时及时组织救援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牵头开展动火作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负责动火作业安全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各部门落实职责； 2.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查处违规动火作业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1. 推广“蜀安焊”平台应用，归集动火作业数据，动态分析风险； 2. 负责动火作业培训机构的监管，对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工贸等企业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 3. 协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各行业领域动火作业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上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核验动火资质； 2. 协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建筑领域动火作业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协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宾馆、饭店、商场等经营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协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文博单位、文体娱乐场所、旅游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 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协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培训机构等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协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动火作业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协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客运站动火作业安全监管。 区民政局： 协同区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	1. 开展动火作业安全宣传，提升全民动火作业安全意识； 2. 完善属地应急预案，定期排查属地场所动火作业情况，发现隐患及时上报相关区级部门； 3. 负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动火作业备案，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 4. 督促辖区企业注册“蜀安焊”平台，录入动火作业信息； 5. 组织动火作业施工企业参加安全培训，发放动火规范手册，普及动火作业安全常识； 6. 配合区级部门现场取证、督促整改，参与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重大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新闻发布	区委办 区政府办 区委宣传部	区委办、区政府办： 1. 制定全区重大新闻宣传活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和发布应急预案；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筹组织召开全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区委宣传部： 1. 统筹做好全区新闻宣传工作，做好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2. 做好相关负面舆情处置工作； 3. 做好区外新闻媒体在朝采访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新闻记者证管理； 4. 负责重大新闻、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1. 提供新闻采访点位及背景资料； 2. 向上级有关单位推送新闻信息和新闻素材； 3. 做好对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新闻舆情前期调查核实、应急处置和情况上报； 4. 协助开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及相关负面舆情处置； 5. 及时上报区外新闻媒体来朝采访活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5项）		
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奖励方案； 2. 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并公示； 3. 开展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 4. 按规定报评选工作机构审定后，印发奖励文件、发放奖补资金； 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违规领取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对相关可疑情况或数据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存在待遇多发、错发情况，明确退回主体； 2. 对发现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送达《追回决定书》，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退回的进行追回； 3. 对仍未追回的移交区法院强制执行；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4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5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1项）		
6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三、乡村振兴（16项）		
7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8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9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1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畜禽血清免疫抗体检测防疫示范点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在规定期限内制作法律证件并向申请人送达；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13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在规定期限内制作法律证件并向申请人送达；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14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15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奖励方案； 2. 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并公示； 3. 开展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 4. 按程序报评选工作机构审定后，印发奖励文件、发放奖补资金； 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1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18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1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2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21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受理动物收购贩运证的备案； 2. 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依法发放动物收购贩运备案证明； 3. 进行发证后续监管；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四、自然资源（20 项）		
23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奖励方案； 2. 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并公示； 3. 开展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 4. 按程序报评选工作机构审定后，印发奖励文件、发放奖补资金； 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2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2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奖励方案； 2. 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并公示； 3. 开展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 4. 按程序报评选工作机构审定后，印发奖励文件、发放奖补资金； 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27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责令交出土地；对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2.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28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对土地征收经实施补偿、安置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的行为进行催告； 2. 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 3. 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29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30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根据职责分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根据检查情况，对存在森林火灾隐患的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将相关情况通知相关职能部门； 3. 组织相关部门针对隐患开展跟踪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根据整改情况落实后续监管措施；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32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33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34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36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3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38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4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41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42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木材运输证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9 项）		
4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朝天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4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45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46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8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环境信访办法》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50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51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六、城乡建设（17 项）		
52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 审批立案并进行调查取证； 2. 提出处理意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4. 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5.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5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5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5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或缓缴费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缴纳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3. 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缴通知书或免缴缓缴通知书； 4. 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单位及时稽查； 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或缓缴费的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缴纳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 3. 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征缴通知书或免缴缓缴通知书； 4. 加强对缴费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存在问题单位及时稽查； 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58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59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60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及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62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63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6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66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67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6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交通运输（1 项）		
69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八、卫生健康（17 项）		
70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在接到相关情况的报告后及时进行立案； 2. 组织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3.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71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2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扩大筛查工作； 2.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76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前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80	门诊费用报销(资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门诊费用报销资料； 2. 对报销资料进行审核； 3. 向参保人员拨付门诊报销费用。
81	住院费用报销(资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住院费用报销资料； 2. 对报销资料进行审核； 3. 向参保人员拨付住院报销费用。
82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补贴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政策宣传； 2. 在四川省医保信息平台对特殊人员进行身份标识。
83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资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费用报销资料； 2. 对报销资料进行审核； 3. 向参保人员拨付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费用。
84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受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备案、登记申请； 2. 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依法发放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证明； 3. 进行发证并开展后续监管；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85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根据修订后《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8 项）		
8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8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8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核实违法行为并决定是否立案，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4.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据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5.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区法院强制执行； 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奖励方案； 2. 按照评选推荐条件、程序、名额，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并公示； 3. 开展推荐材料初步审查、推荐对象审查； 4. 按程序报评选工作机构审定后，印发奖励文件、发放奖补资金； 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92	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对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征用的单位、个人财产按程序报批(情况紧急的 24 小时内补办报批手续)； 2. 按照批准征用财产，对被征用物资按照征用用途使用，并妥善保管；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返还，对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给予补偿； 4. 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财产征用、使用、保管返还环节的监督管理； 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93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开展调查取证； 2.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完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94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开展调查取证； 2.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完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
十、教育培训与监管（1 项）		
95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 3. 在规定期限内制作法律证件并送达申请人； 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事项的其他责任。